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許智俊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許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任職於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寶馬(中國)」)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寶馬(中國)，歷任銷售副總裁及總裁等重要管理職務。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於數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寶馬集團區域經理(負責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地區業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森納美集團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業務)。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新加坡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特許行銷協會市場行銷資質。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英國特勒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關於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現時就其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之

薪酬。除彼受本集團僱傭項下的月薪、津貼及年終花紅外，許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可獲得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時間投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許先生擁有二十年豐富的汽車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後作為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規劃及全面業務管理，其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將積極參與本公司總體戰略規劃及戰略目標的制定，而且有助於貫徹落實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未來的蓬勃發展。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為配合本集團打造差異化專業的汽車金融服務品牌的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禕先生(「李先生」)將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就任職資格相關審批程序完成後出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職務，以專注於本集團汽車金融業務的拓展和管理工作。為此，李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注意。

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變更符合本集團長期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